

## 中山市6名被告非法转移倾倒废弃物 法院判决要求共同赔偿205万元

◆肖欢欢

两次从广东省东莞市运输垃圾废渣至中山市南朗镇码头进行填埋,经群众举报后被抓现行。因涉非法转移倾倒废弃物,对土壤、周边水质造成严重污染,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李某祥等5人以及中山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公益诉讼。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做出一审判决。被告李某祥等5人以及中山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法转移倾倒废弃物,均构成环境民事侵权,判决共同赔偿生态环境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2052086.4元。

### 两次非法转移倾倒废弃物被查获

中山市南朗镇横门西水道西三围区域原为水塘,后经调整划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围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垦公司”)。2015年3月12日,被告中山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从围垦公司租来土地用于填土经营,并约定不得转租租赁地或转承租合同。但在2016年6月1日,其将涉案地块转租给了没有规范填土条件的被告苏某新进行填土。

2016年8月15日,被告万某均在明知被告胡某勇用船运输废物填土及李某祥经营的洗车场经过分拣后的垃圾废渣需找人处理的情况下,介绍被告李某祥与被告胡某勇认识,由被告胡某勇以每吨65元~70元的垃圾处理价格,使用“平南顺辉969”号船,与该船主胡某栋一同将被告李某祥经营的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工业垃圾临时中转场洗车厂内废物运输至中山市南朗镇横门西水道西三围码头,交给被告苏某新进行填埋,并支付其人民币8000元。

同年8月23日,被告胡某勇再次使用“平南顺辉969”号船,从被告李某祥处运输一批废弃物至南朗镇横门西水道西三围水域,在准备交给被告苏某新填埋处理时,经群众举报被公安机关

抓获。

公安人员当场查获船上约600吨废弃物,及时阻止了这次垃圾倾倒行为。目前该船运载的垃圾已由东莞市滔道顺制品加工店进行处理,被告胡某勇两次收取被告李某祥支付的垃圾处理费共计人民币126500元。

### 填埋废弃物严重污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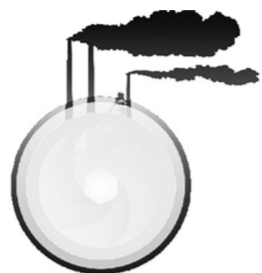
据中山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勘查结果显示,“平南顺辉969”号船装载的由蓝色大帆布覆盖的废品,以及横门西三围填埋场填埋的废物,为同一类废物,主要是废塑料块、废塑料薄膜、废尼龙绳等混杂废物以及部分生活垃圾。

经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评估,在废弃物填埋区域土壤中,汞超过了限值标准。在周边水体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指标也不同程度超过限值标准,区域土壤及周边水质受到了严重污染。根据污染土壤量、土壤修复单价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计算,两次非法倾倒废弃物造成的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不少于2052086.4元。

### 6名被告被判赔偿生态 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

目前,被告李某祥、苏某新、胡某勇、万某均倾倒废弃物垃圾行为,均共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构成污染环境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此外,被告中山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围垦公司同意,将涉案地块转租给没有排污资质的苏某新管理,放任了环境污染行为发生。被告胡某栋为“平南顺辉969”号船舶主,两次与胡某勇共同运输废弃物。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做出一审判决,6名被告行为均构成环境民事侵权,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共同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用2052086.4元。



### ■案情介绍

2017年3月10日,某地环保局对当地一家矿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导致大气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

针对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某地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于2017年3月20日向这家矿冶公司送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2017年4月5日,在这家矿冶公司停产整治期间,某地环保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这家矿冶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针对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罚款1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某地环保局在对这家矿冶公司进行复查时,经现场监测,这家矿冶公司烟化炉二氧化硫浓度超标1.6倍。某地环保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履行告知等程序后,于2017年4月28日做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自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12日止,共计23天,每天100万元,共计罚款2300万元整。

# 按日计罚程序合法方可罚

——对某地环保部门按日计罚案件败诉的思考

◆刘永涛 金鸿飞

有关媒体近日报道了某地一家矿冶公司被当地环保局按日连续处罚2300万元。最终,因某地环保局处罚程序违法,这张“巨额罚单”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

对于此案,笔者认为,从媒体上报道的情况并结合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行政判决书》中的内容看,某地环保部门因执法程序违法而导致此案败诉,其中一些环境执法方面的细节问题确实值得大家思考,并在今后的执法中加以注意。

## 分析

### 违反法定程序导致执法偏差

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法律层面对于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做出了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执法人员理解的不同,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偏差。

2016年5月,原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中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等33种环境行政执法文书进行了规范制作,并对每一种文书的适用范围也作了明确要求。如《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适用于对超标、超总量的违法行为做出停产整治决定。

关于“责令停产整治”的法律属性,在《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中既没有列入第十条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中,也没有将“责令停产整治”列入第十二条的责令改正形式的行政命令种类之中。笔者认为,责令停产整治是环保行政机关责令排污者停止生产,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而实施的一种暂时性控制的行政命令。

## 观点

### 执法者应尽量避免程序违法

本案中,法院审理认为,某矿冶公司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某地环保局做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的规定,但该局在复查后,应再次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某矿冶公司,并再次复查时发现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第十二条第一款同时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办法》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前提是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而并不是送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也就是说,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并不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前置条件。在本案中,某地环保局于2017年3月20日向某矿冶公司送达的《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作为该局在2017年4月28日向某矿冶公司做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的前置条件,这就是本案中造成按日计罚程序出现偏差的原因,已违反法定程序。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复查时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再次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排污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排污者再次进行复查。”

对此,笔者研究判决书后发现,鉴于某地环保局在沒有向某矿冶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情况下,于2017年4月28日对其做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此时已经出现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前置程序错误,法院在判决书中也提出了意见,即某地环保局做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在进行复查后,应再次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某矿冶公司,并再次复查时发现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才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对此,笔者认为,法院在判决书中提出的意见为环境执法中出现类似程序错误的问题提供了补救的措施。同时,也为广大环境执法人员提供了宝贵的执法建议。

# 潍坊特钢:秉持绿色发展理念 全面打造绿色钢企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72年,位于美丽的世界风筝之都山东潍坊。经过全体潍钢人艰苦创业、求实奋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现已形成了总资产70多亿元,固定资产50多亿元,占地3600亩,员工8000多人,集炼铁、炼钢、轧钢、制氧、焦化、余热发电、新型建材生产为一体的大型钢铁制造与相关配套产业综合体,是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和中国五矿商会会员单位,是全国500家大型企业集团之一,也是中国制造业500强、山东省企业100强、潍坊市十强企业。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秉承“专、精、特、新”产品发展道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树立品牌意识,追求品质至上。通过研发钢帘线用钢、胎圈钢丝用钢、轴承钢、汽车用钢、高速铁路用钢、海洋工程用钢等新材料品种和生产汽车、船舶、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配套的特种钢材,着力钢材延伸加工,提升价值链,推动产品由中端向末端、由末端向商品的迈进。实心气保焊丝产品质量已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钢绞线产品已经在全国各大钢铁线路上得到了应用,并且在“一带一路”战略指引下,伴随中国高铁走向国门。目前,公司生产的高速线材、特钢棒材两大系列八大品种五十多个规格产品已覆盖包括中国台湾在内的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并出口至欧、美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 ■发展循环经济,打造循环经济圈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一直致力于打造“品牌潍钢、绿色潍钢、节约型潍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专、精、特、新”的循环发展之路。在转型跨越的过程中,高投入、立体化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共同营造绿水青山。为打造企业内部循环经济圈,截至2017年底,已累计投入资金超过13亿元,通过工业废渣和废水综合利用、全流程工业余热回收、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的科学使用等一系列改造工程,形成完整的二次循环经济链,所有工序的副产品或废弃物全部回收利用,做到了闭路循环,实现了

能源的梯级利用、污水的循环利用和固体废物的全部利用,整个集团的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做到了“零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今年,公司被工信部确定为“绿色工厂”。

### ►建设五大系统,加强能源循环利用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这套系统由四部分构成:一是高炉矿渣超细粉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集烘干、粉磨、选粉于一体的立磨工艺,利用公司高炉水淬矿渣改造粉磨生产线1条,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建筑材料;二是钢渣微粉项目,这个项目采用余热自解矿渣处理工艺,经三级破碎、磁选后,渣钢送至炼钢厂回收利用,尾渣送入钢渣粉磨生产线磨成钢渣微粉;三是年产20万立方米加砌块项目,对废钢渣、锅炉除尘灰、粉煤灰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四是矿渣水泥项目,这个项目采用外购熟料,结合自产矿渣粉、钢渣粉的先天优势,延长企业产业链。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系统。这套系统每天可处理废水3万吨,实现了废水“零排放”。所有生产设备的冷却水全部采用密闭循环冷却系统,降低了耗水量,发电产生的废水回收用于烧结、炼铁、喷淋降尘、炼焦排料等工序。年循环利用废水1400万吨。目前,生产每吨钢只消耗新水2.77吨,在钢铁行业内属于一流水平。2016年

又新建“30万立方米雨水回收池”,实现了雨污分离的同时,2017年一个雨季收集雨水150万立方米,创利约500万元。

煤气回收综合利用系统。通过高炉煤气TRT发电系统和纯煤气发电系统,充分利用炼铁、炼钢和干熄焦生产环节的煤气,每年可发电9亿千瓦时,节能27万吨标准煤,在实现煤气“零放散”的同时,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余热回收利用系统。转炉余热、烧结余热、焦炉余热、矿渣余热除用于发电外,目前正在实施工业余热城市供暖项目,最大限度的回收所有工业余热用于城市供暖。目前已经实现为厂区周边100多万平方米的民用住宅提供冬季取暖热源,通过能源管控平台对全公司的能源使用进行全面梳理和科学规划,研究结果表明公司的工业余热利用仍然有巨大的潜力可挖,通过最先进的余热采集和利用工艺,具备用于民用住宅面积达到1500万平方米的冬季供暖能力。2017年下半年又开启了能源管理平台的二期建设,在现有基础上,力争实现能源利用率提高30%以上的目标。

深化资源利用。采用北京大学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将高炉热态渣变废为宝,成为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矿渣棉制品”,这一项目将有效解决高炉渣热量回收和高附加值资源化综合利用问题,年产12万吨高炉渣制备矿物纤维保温节能材料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年产值3.3亿元,利润3200万元,上缴税金9700万元;投资3710万元建设烧结机脱硫项目,使用焦化工序产生的低浓度氨水作为脱硫剂,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回收硫酸铵作为化肥原料,年生产硫酸铵3.6万吨,年增加收入1836万元;投资1600万元建设焦炉干法除尘系统,在减少污染的同时,每年可回收焦末2700吨,年节约162万元;投资1.6亿元建设干熄焦项目,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回收的热量年发电近1亿千瓦时,年节约1.2万吨标准煤、熄焦水40万吨,年节约92万元;投资660万元新建高压氨水无烟装煤项目,项目系统实现焦炉装煤时对集气管翻板、风机和高压氨水泵等实施全自动控制,无

需人工干预,项目设计烟尘收集率99%以上。此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达到装煤过程中焦炉煤气全部收集,实现了即环保、又节能的目的,进一步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 ►实施智能化管控,循环经济再上台阶

2016年6月,完成智慧工业节能平台一期建设,主电力和自来水管网已经全部纳入管控,动力发电厂的所有生产运行数据全部并网上网,通过大数据分析、能源动态平衡与优化调度等先进技术,实现能源优化配置与精细化管理节能,达到能源管理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接近40%的能源消耗已经通过数字化的方式集中管控并发挥了作用,这标志着潍坊特钢集团的循环经济发展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目前,项目二期已经开工建设,项目完工后,将实现集团公司水、电、煤气、压缩空气、蒸汽、氧气、氮气、氩气等八大能源介质一级、二级平衡系统的建立和炼铁厂1#高炉、2#高炉、喷煤车间、烧结车间等全部车间的能源数字化集中管控,在现有基础上力争实现能源利用效率提高30%以上的目标。

### ■履行社会责任,获得广泛赞誉

2016年9月,山东省循环经济现场会在公司召开,山东省有关领导亲临调研指导工作,对公司在循环经济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2017年在山东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动员大会上,省有关领导对公司节能减排工作给予肯定。在全国钢铁行业评比中,公司取得煤气回收利用率、千人工亡最低率、污染物综合排放合格率第一名的好成绩。

2018年1月,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光富董事

长荣获“山东省2017年循环经济十大年度人物”称号。潍坊特钢集团先后荣获“国家大型企业”“山东省明星企业”“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首批中国绿色标杆品牌企业”“潍坊市先进党组织”等称号,连续六年在全市纳税名列前茅,连续十年被评为“潍坊市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 ■创建绿色工厂,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潍坊特钢集团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聚焦钢铁主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产业链延伸,朝着“质量效益双增长、创新发展双突破”的总体目标,凝心聚力、阔步前行,规划建设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采用“园区+工业地产”模式,园区规划占地面积5100亩,建设“80万吨焊丝胎圈金属制品”等六大钢材深加工项目,引进产业链协作企业20余家,打造全省集钢材深加工和高端制造为一体的特色钢铁小镇。计划2020年前,把潍坊特钢集团建设成为“花园式绿色工厂”、AAA级的绿色旅游钢铁企业。“脚踏实地专心致志做环保、胸怀坦荡直气壮讲环保”,努力成为潍坊市乃至山东省的环境保护标杆企业和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特种钢材生产制造企业之一,为地区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2018 节能减排先锋榜专栏